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2603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2603 室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神开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8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资金来源	12
第五节后续计划	13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备查文件	25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6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神开股份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隆资产	指	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祥投资	指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快鹿集团	指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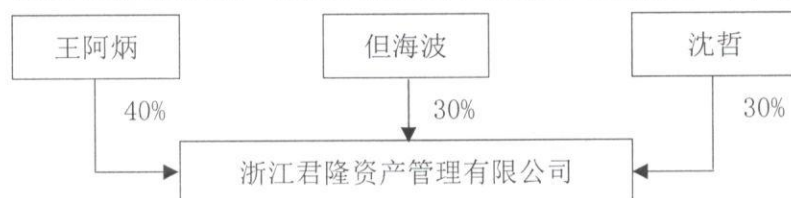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26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阿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52479828F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阿炳 40%、但海波 30%、沈哲 3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2603 室
联系电话	0571-816027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王阿炳先生，男，1979 年出生。曾任天津国际阳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君隆资产 40% 股权，为君隆资产控股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 23 日，王阿炳、但海波和沈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君隆资产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君隆资产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此外，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行使君隆资产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为免疑义，但海波及沈哲采取相关行动前，应充分征询王阿炳的意见，并无条件与王阿炳保持一致。

综上，王阿炳、但海波和沈哲三人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阿炳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但海波先生，男，1978 年出生。曾任重庆银都天网网络安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爱思软件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沈哲先生，男，1977 年出生。曾任职于福生电器行、上海华星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英域成语言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从事过任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为自然人，无法人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起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君隆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阿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262419*****2136	中国	浙江仙居	否
但海波	监事	41010319*****1355	中国	重庆	否
沈哲	监事	31011019*****3237	中国	上海	否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君隆资产将全资控股神开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业祥投资，间接成为神开股份第一大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君隆资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07%的股份，同时拥有 13.0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业祥投资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其‘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期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限售期的规定，限售至业祥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禁之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23 日，君隆资产执行董事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君隆资产向业祥投资股东快鹿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业祥投资 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减去业祥投资对海通证券欠款人民币 2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后差额。

同日，君隆资产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即同意君隆资产向业祥投资股东快鹿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业祥投资 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减去业祥投资对海通证券欠款人民币 2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后差额。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祥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577,4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7%，君隆资产将全资控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业祥投资。

此外，业祥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与上市公司股东顾正、高湘、袁建新、王祥伟、顾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股东将所持上市公司 15.004%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业祥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顾正、高湘、袁建新、王祥伟、顾冰签订《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前述股东将所持上市公司 15.004%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的约定解除，即自《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前述自然人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由其自行行使，不再委托业祥投资行使。

业祥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就其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等签署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定《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无效。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 0115 民初 44642 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 0115 民初 446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业祥投资撤回起诉。

鉴于业祥投资原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 15.004% 股份委托表决权已经撤销，业祥股份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由原先的 28.074% 降至 13.07%，因此业祥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能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24 日，君隆资产与快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16 年 7 月 28 日，君隆资产与快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款项支付补充协议》；2016 年 8 月 9 日，

君隆资产与快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款项支付补充协议（二）》，双方全面可履约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作为购买和受让上海业祥 100%股权的对价，受让方应分两期向转让方共计支付人民币壹拾亿元（小写：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减去标的公司尚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21000 万元及截止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的利息（以 21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7% 计算）及罚息（“购买价款”），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君隆资产。另外继续履行 7 月 24 日协议约定：君隆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快鹿集团共同分享标的股权对应所持上市公司 13.07% 股份的升值部分，具体安排如下：君隆资产或指定的第三方向快鹿集团支付的现金分成款项=47,577,481 乘以 2017 年 7 月 14 日当日收盘价超过 21.00 元部分的金额乘以 70%，君隆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向快鹿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支付上述现金分成款项（上述现金分成支付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第一期款项共计 20000 万元，由受让方分两批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方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含当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第一批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人民币 500 万元），并自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神开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停牌后复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第二批款项人民币 15000 万元；第二期：在上海业祥所持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13.07%）依法解除限售之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购买价款。

（3）转让方的补偿义务：若转让方未能按照约定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之前协助受让方完成对神开股份董事会的重组及获得神开股份控制权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的补偿金，该笔补偿金由受让方直接从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扣减，且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转让方不再共同分享 2016 年 7 月 24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权对应所持上市公司 13.07% 股份的升值部分。

（4）违约责任：对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若受让方延期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每

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相当于应支付未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祥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7,577,481 股中，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业祥投资	42,00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2016 年 9 月 14 日，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 4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公安局沪公（长）协冻通字 0160005 号”司法再冻结，5,577,481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公安局沪公（长）协冻通字 0160005 号”司法冻结，上述冻结期均为 2 年。

2016 年 9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业祥投资 100%股权，被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司法冻结，冻结期 2 年，执行通知书文号为沪公（长）协冻（2016）法第 30014 号。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业祥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股份司法冻结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快鹿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合同之款项支付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之款项支付补充协议（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但鉴于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全部股份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业祥投资全部股份均被司法冻结，上述协议后续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具体冻结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业祥投资目前尚未收到上海市公安系统任何方面的书面告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业祥投资后续将尽快与上海市公安系统积极沟通，对相关事项作进一步了解。

第四节资金来源

君隆资产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支付方式为：第一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受让方分两批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方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含当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第一批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人民币 500 万元），并自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神开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停牌后复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第二批款项人民币 15000 万元。第二期：在上海业祥所持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13.07%）依法解除限售之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购买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君隆资产的股东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于交易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陈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神开股份以研发、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仪器装备为主营业务，是我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业的骨干企业之一。产品涉及石油勘探、钻采、炼化等领域，主要生产石油勘探开发仪器、井控设备、井口设备、钻采配件和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等。主导产品为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无线随钻测量仪、系列油品分析仪、防喷器和防喷器控制装置、井口装置和采油（气）树、石油与矿山钻头、特种橡胶密封件、测井仪器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神开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5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神开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业祥投资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神开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神开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神开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神开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神开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神开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神开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君隆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从事过任何经营活动。

君隆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为自然人，无法人股东。

君隆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1-6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0.00	短期借款	0.00
短期投资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付账款	0.00
应收账款	0.00	预收账款	0.00
预付账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应收股息	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付利息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应付利润	0.00
存货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其中：原材料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在产品	0.00	流动负债合计	0.00
库存商品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0.00	长期借款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流动资产合计	0.00	递延收益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债券投资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负债合计	0.00

固定资产原价	0.00		
减：累计折旧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0.00		
在建工程	0.00		
工程物资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0.00	实收资本	0.00
开发支出	0.00	资本公积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盈余公积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资产合计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其中：消费税	0.00
营业税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资源税	0.00
土地增值税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0.00
销售费用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管理费用	0.00
其中：开办费	0.00
业务招待费	0.00
研究费用	0.00
财务费用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0.00
加：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其中：政府补助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其中：坏账损失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0.00
税收滞纳金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2016.10.16

年月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26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控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〇</u> 持股数量: <u>〇</u> 持股比例: <u>〇</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47,577,481</u> 变动比例: <u>13.07%</u> 通过持有业祥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以上股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 《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 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 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 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6 日